



名稱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
時間：102 年元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00 分
地點：大華樓五樓會議室
主席：徐學務長 元佑
紀錄：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

- 壹、主席致詞
- 貳、工作報告
- 參、提案討論
- 肆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根據 101.11.06 台技(二)字第 1010210187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會議代表成員。
- 二、 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會議代表：由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制導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	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處處長擔任，由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各組、中心主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	一、根據 101.11.06 台技(二)字第 1010210187 號函核定。

辦法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原條文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 修訂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事務效能並加強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校訓輔辦法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關於學生事務章則之審核。
 - （三）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- （四）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（五）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會議代表：由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制導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、各系所學會會長、住宿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、各社團委員會主席及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為代表。
- 五、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學生事務會議經過半數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裝

訂

線

修訂後條文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 修訂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事務效能並加強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本校訓輔辦法之訂定。
 - (二)關於學生事務章則之審核。
 - (三)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- (四)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(五)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處處長擔任，由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各組、中心主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 會長及副會長、各系所學會會長、住宿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、各社團委員會主席及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為代表。
- 五、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學生事務會議經過半數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建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男宿門禁。

生輔組長回復：因男宿門口消磁系統未斷電，並非未實施門禁；女宿門禁時間為 11:30，下學期男宿門禁時間比照女宿辦理。

陸、散會